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按本附加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5) 物理性、化学性的爆炸。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